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12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珍
被　　告　林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被告林坤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 年10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（最高為週年利率8.75%）利息給付予原告。詎被告截至108 年7 月2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747 元（其中本金為345,786 元）未給付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繳款交易利息回算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
354,747元	4,804元	8.75%	自108 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	105,602元	15%	自108 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	235,380元	15%	自108 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